



109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215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接軌亞、奧運
- (一) 推展自由車場地賽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運動水準。
- (二) 110 年度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的參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六、賽會期間：109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(星期四至星期日)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22 日 至 8 月 23 日 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鰲峰山自由車場(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)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以縣、市、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(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)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 菁英組、青年組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09 年 UCI 選手參賽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【109 年度 UCI 選手參賽證】，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- (二) 每單位(隊伍)每一組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分組：

組別	資格
男子菁英組	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0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女子菁英組	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0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男子青年組	17~18 歲，民國 91~92 年出生者
女子青年組	17~18 歲，民國 91~92 年出生者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爭先賽	◎	◎	◎	◎
競輪賽	◎	◎	◎	◎
集體出發賽	◎	◎	◎	◎
個人全能賽	◎	◎	◎	◎
團隊追逐賽	4km	4km	4km	4k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
個人全能賽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集體出發賽	10km	8km	8km	6km
節奏搶分賽	10km	8km	8km	6km
落後淘汰賽	◎	◎	◎	◎
領先計分賽	30km	24km	24km	18km

十三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

- (1) 每位選手參加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（女子組不限），不含團隊項目。
- (2) 不足三隊(人)的項目將不列入各組總錦標賽的團體積分。

十四、 註冊人數/出場人數：

項 目	男子菁英組		女子菁英組		男子青年組		女子青年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爭先賽	4 人	3 人	4 人	3 人	4 人	3 人	4 人	3 人
競輪賽	4 人	3 人	4 人	3 人	4 人	3 人	4 人	3 人
集體出發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全能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	6 人	4 人	6 人	4 人	6 人	4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	3 人	2 人	5 人	3 人	3 人	2 人

- (一) 每日中午十二時以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選手出場確認單，經確認後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將處以新台幣貳仟元整罰款，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；未繳交者，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每一隊所註冊之選手，都是該隊の後補選手。團體項目，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。
- (二) 報名費用：每位選手報名費**新台幣 300 元**。
- (三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 1. 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，匯款完成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【隊伍】或【參賽者姓名】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，方便查帳確認。
 2. 本會匯款金融機構：華南銀行楠梓分行，代號 008，帳號：711-10-002281-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 3. 報名採 Email EXCEL 報名表及印出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，請填妥【報名表(含切結書)】、【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】、【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】及【109 年 UCI 選手參賽證影本】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(郵戳為憑)，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，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。
- (四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，於賽會(領隊會議)前 10 天(109 年 8 月 11 日)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五) 保險：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四) 止受理報名 (以郵戳為憑)。

報名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 - 陳玉珠小姐收。

電話：(07)355-6978 (電話報名恕不受理)。

十六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8 月 20 日 (星期四)	08:00~17:00	官方訓練時間	車場	
8 月 21 日 (星期五)	08:00~1:00	官方訓練時間		
	15:00~16:00	技術會議	車場會議室 A	
	16:00~16:30	1. 證件檢查 2. 領取比賽用品	車場會議室 B	※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
	17:00~18:00	1. 領隊會議 2. 填寫及繳交參賽確認單	車場會議室 B	※ 繳交參賽確認單 ※ 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
8 月 22 日 至 23 日 (星期六~日)	07:00	裁判報到	車場裁判台	
	07:20~07:50	裁判會議		
	08:00~	比賽開始		請參照賽程表

十七、 獎勵：

- 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第一名頒發金牌及獎狀、第二、三名頒發銀、銅牌及獎狀；四、五、六名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錄取總優勝(男子菁英組、女子菁英組及男子青年組、女子青年組合計)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。
- (三) 錦標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八、 車場開放訓練的日期：109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。

十九、 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全國錦標賽：頒獎典禮，頒發前三名，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- 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
二十、 裝備：

- (一) 必須穿著向本會註冊之服裝，否則不得比賽。
- (二) 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專用安全帽(須有符合安全標章)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二十一、器材規定

(一) 車輛須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最新修定規範；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。

二十二、申 訴：

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三、規 則：一切遵循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最新修定之自由車規則 (場地賽規則、判罰規則等)。

二十四、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五、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六、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- 電話: 07-3556978
- 傳真: 07-3556962
- 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二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